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Hichain Logistics Co.,Ltd.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泉海路 111 号）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单位 2020 年 7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要求，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会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核查以及回复说明。

本回复中简称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具体回复情况说明如下（特别说明：本文件中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1、第一题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客户相对集中带来的相关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风险。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经营风险”之“（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中披露发行人客户相对集中带来的相关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联想集团、索尼公司、台达电子、光宝科技、大联大控股、康宁公司、伟创力公司等电子信息行业的知名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29,823.83万元、39,055.71万元、46,991.0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37%、48.37%、51.06%。报告期内，联想集团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18,538.75万元、26,806.55万元、31,433.43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7.58%、33.20%、34.15%。公司与联想集团等主要客户长期合作，并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合作较为深入。但如果受电子信息产品行业、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或发行人无法保持现代综合物流领域的良好竞争优势，则发行人与联想集团等主要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将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综合物流业务的具体服务模式；

（2）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市场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取得

联想集团业务的途径及价格确定方式；

(3) 查阅了发行人投标联想集团相关业务的投标文件、中标文件及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

(4) 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联想集团合作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客户相对集中带来的相关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风险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三、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经营风险”之“(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中披露发行人客户相对集中带来的相关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 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联想集团、索尼公司、台达电子、光宝科技、大联大控股、康宁公司、伟创力公司等电子信息行业的知名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29,823.83万元、39,055.71万元、46,991.0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37%、48.37%、51.06%。报告期内，联想集团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18,538.75万元、26,806.55万元、31,433.43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7.58%、33.20%、34.15%。公司与联想集团等主要客户长期合作，并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合作较为深入。但如果受电子信息产品行业、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或发行人无法保持现代综合物流领域的良好竞争优势，则发行人与联想集团等主要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将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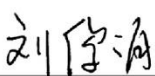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睿



刘俊清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

马 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